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南字第 252 號

主旨：關於城嘉進等 10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：城再成。

（二）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159 地號，面積 171.0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城嘉顥、城嘉進、城明章：各 3/80。
2. 城重寶、城文祥、城阿華：各 1/84。
3. 城菽吟：1/252。
4. 城凌凱、城凌瑋、城于捷：各 1/756。

（四）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副理 黃作鈞
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